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推动我省经方扶阳科学应用研究工作，促进学术交流，发挥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根据《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发〔2021〕95号）文件要求，在“开放、流动、竞争、联合”运行机制下，经方扶阳山西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和吸引省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章 资助对象

1. 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职的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的研究人员；
2. 其他申请者需有本实验室具有高级职称固定研究人员二人书面推荐；
3. 实验室也接收省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三章 资助年限与额度

1. 课题的研究年限为1~2年。对于特别优秀的或有潜力的研究工作，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1年。
2. 课题资助额度为2-5万元/项；对于优秀或特殊项目，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第四章 开放课题申请

1.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方向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短期内可望取得进展。

2.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 申请者需邀请一名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开展联合研究和课题管理。

4. 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项目限项为2项。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不得申请开放课题。

第五章 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程序

1. 申请人根据实验室每年发布的开放课题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申请书。

2.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人负责对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资格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①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②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③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项目数，连同本基金所支持的在研项目数超过两项；

④与同类研究相比，水平低或研究重复；

⑤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⑥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⑦申请经费超过指南标准；

3. 实验室由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及室务会成员组成课题评审小组，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的方式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4.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凡正式立项批准立项的开放课题均应报送申请者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5.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批准通知，填写《经方扶阳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并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办公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章 项目的实施与审查

1.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定期监督，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 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3.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4.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到本实验室来做演示、报告，交流研究进展。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要求退还已用经费，取消今后申请基金资格，并通报申请者的工作单位。

5. 开放课题基金不得用于购置设备。

6.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基金评审小组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和褒奖。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①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②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SCI 收录检索报告；
- ③ 著作；
- ④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⑤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等其它资料复印件；
- ⑥ 目录清单；

第七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1. 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同时标注本实验室。实验室的正式名称为：“经方扶阳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hanx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classical prescription strengthening yang”。

2. 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署名按“论文、论著等发表和专利、成果申请的有关条例”执行，并标注：“经方扶阳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资助（编号：xxx）”；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Shanx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classical prescription strengthening yang(Grant No.xxx) ”。

3.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4. 对于基金资助项目所发表的 SCI 论文,实验室将酌情给予奖励。

5. 基金资助项目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对课题组进行奖励。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

第八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课题经费一次性划拨给申请者所在单位,由实验室运行经费支出。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和申请者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课题负责人为课题经费第一责任人。

2. 开放课题为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① 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②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③ 与基金课题有关的标注“经方扶阳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的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④ 专家咨询费;

⑤ 劳务费;

⑥ 其他经批准认定的用于课题研究支出的经费。

4.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课题,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收回资金用于资助其它课题。经费使用效益差、违规违纪开支等情形,其结余经费实验室强制收回。对节约经费又能较好完成课题计划者,实验室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九章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